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19年8月14日，公司证券部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